

# 108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樓 4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吳俊德經理代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再次研商「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單位就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仍有不同意見，經會後車安中心調整「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內容（如附件一）予相關單位確認後，各單位仍無法取得處理共識，爰請車安中心將本案納入下次會議再行研商。

案件二：有關再次研商「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一）請車安中心摘錄與會單位意見，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交通部參辦，各單位意見內容如下。

1.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經公會彙整會員意見後，仍建議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應給予車身組裝製造廠六個月的時間進行案內小貨車之車身打造，另建議相關配套措施應盡速向事涉單位說明，以利進行對應。

2.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內部討論後，建議維持第一次研商之版本內容(意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之版本)，惟如主管機關有其他考量者，亦尊重主管機關最後之裁示意見。
3.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多次會議場合表示意見，建議維持第一次研商之版本內容(意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之版本)，惟如主管機關有其他考量者，亦尊重主管機關之裁示意見，另建議相關配套措施應盡速明確化，以利相關單位進行對應。
4.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尊重主管機關之裁示意見。
5.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經多次研商後，本次版本所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等，本公司認為已屬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勉強接受之範圍，建議無須再調整。

(二) 雖各單位仍有其各自意見，但考量本作業時程越趨緊迫，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原則同意車安中心以本次研商之「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內容(如附件二)函報交通部核定。

案件三：有關再次研商修訂本會 106 年第 3 次及 107 年第 4 次會議研商之載運貨櫃式作業車廂之大型車，其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案之結論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案內車輛所屬車身組裝製造廠會中已說明確認調整後之使用方式（調整後之使用方式為貨車將貨櫃式作業車廂載運至定點，將貨櫃式作業車廂卸下後，貨車回程亦會行駛一般道路），爰建議案內車輛之車身式樣得核定為平板式，車輛種類為一般貨車，本案異動部分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四：有關再次研商民眾提議訂定「開啟車門警示系統」車輛安全法規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與會單位意見未臻一致，爰請車安中心摘錄與會單位意見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交通部參辦，另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此議題不適合在疑義小組會議中討論，且內容較為專業，與會人員皆未具備工程師背景，故建議交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估其可行性，如可行的話，再請交通部以委託案轉請專業技術機構進行研究。
- (二) 車安中心：任何可提升車輛安全性之設備，本中心及交通部皆以正面態度評估其可行性，然是否可應用於各系統/裝置/車輛、國內道路環境是否適當、國內車廠技術對應等實務面議題尚需深入探討，相關細節無法於此會議中進行深入討論。
- (三) 張晟工業安全技師：因目前車輛已有中控鎖設計，此套系統只需利用中控鎖直接連動方向或煞車燈閃爍，即可實現警示功能。
- (四)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先前已有表明意見，不再重複。因涉及專業問題，國產車輛在對應上會有所困難，而進口車輛不可能配合對應。即使無專利權限制，車輛係屬於國際通用貨物，不適合訂定此強制性規範。
- (五)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應加強宣導有關駕駛人開啟車門之正確行為，且進口車輛目前亦無法對應此類設備，爰建議以駕駛者教育為核心。
- (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先前有協助交通部討論有關車門開啟所引起之交通安全

問題，其中車輛方面承如各單位今日所述意見，目前不適合制定此類規定，故本所建議由經濟部鼓勵業者開發此類裝置，並作為選配使用。

##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裝載特殊設備供清洗變壓器內部之貨車，其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疑義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建議案內貨車之車輛種類(車別)核定為「特種(貨)車(電力設備維修車)」、車身式樣由車安中心核定主體式樣為「廂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備註欄登載特種設備為「電力設備維修裝置及其它特種設備」，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因其他特殊因素申請取得少量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後續擬申請相同底盤車廠牌、型式系列、軸組型態但不同型式之多量底盤車型式登錄，其得否認定為「既有型式」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101年11月20日召開之「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型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已明訂於已公告檢測基準項目實施前，已有相同之「底盤車廠牌」、「軸組型態」及「底盤車型式系列」底盤車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即屬「既有底盤車型」，且本次申請之底盤車型與前次申請之型式不同，爰建議屬案內底盤車型之情況者得通案認定為「既有底盤型式」。

## 九、宣導事項

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106年6月26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為鼓勵大型車輛於法規實施前均能如期完成安裝，交通部擬定「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復，補助資訊如下：

- (一) 補助金額：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二) 補助對象：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
- (三) 補助方式：採車輛先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並通過檢驗合格完成車籍登記後，汽車所有人再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經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逕撥款至汽車所有人指定帳戶。

請貴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補助資訊及鼓勵車主儘速安裝；另為利使用中大型車輛能於定期檢驗實施前如期完成安裝，併請貴公(協)會協助前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安裝能量提升及全台各地區可供安裝地點之資訊，供所屬相關會員及車主了解並順利完成安裝，以提升行車安全。

十、散會(下午 4 時)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9/MR06-08	<p>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製(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製(打)造之拖車，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者，其車用熱軋H型鋼部份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五點證明文件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揭證明文件係指：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p> <p>二、國外進口完成車之拖車，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者，申請者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檢附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經審驗機構複審合格函報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始得持該證明文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 附件一 ( 2 / 2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

據規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p>108-09/MR12-02 108-09/MR12-1-01 108-09/MR13-01 108-09/MR17-05</p>	<p>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其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p> <p>二、 前揭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其完成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p>



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未達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限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底盤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車身打造並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如未能於展延後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領牌照者，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四、另未能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總重量變更者，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其所涉車型即應符合大貨車所應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並以大貨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除已依第二點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型及底盤車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審驗者，不得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應報請

	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樓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黃世德

紀錄：洪偉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莊靜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溫禎德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宗樞
臺北市區監理所	何宗霖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張德正
臺北區監理所	盧百朋
新竹區監理所	廖國鈞
臺中區監理所	楊明源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李威元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林清平 戴建中, 張建勳 莊元拔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許勝隆 許隆傑 林錫錫 黃丁四 林國清 林德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游浩乙 游明 張富強 李奇正, 吳銘修, 吳冠廷 林承偉, 陳永祥 蕭郁齡 郭榮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游浩利 周世奇 羅文海 林玉雯 陳永祥 吳冠廷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三亨汽車有限公司	
大中車屋有限公司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中一吊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	
弘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太發汽車車體板金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車體廠	
立慶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名豐車體有限公司	
成維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旭業有限公司	
利兆實業有限公司	
利德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建興企業社	
星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省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剛業有限公司	
展曳車體有限公司	
益菖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馬蓋先車體廠企業有限公司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騫
捷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曳車輛科技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利鴻車體有限公司	
宏大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尚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汽車修配廠	
東峰車體工業有限公司	
松利工業社	
河威工業有限公司	
保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企業有限公司	
奕泰工業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統穩發興業有限公司	
賀昇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詒東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盛車體有限公司	
源興車體有限公司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晟汽材有限公司	
詰順企業有限公司	
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滿義企業社	
銓鑫工業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嘉哲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龍輝有限公司	
錦菖車體有限公司	
聯華低溫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企業有限公司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伯通商行	
慶明工業有限公司	
歐馬環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露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柯新忠 黃弘力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施建良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林以
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陳新魁
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學 孫榆婷
張晟工業安全技師&專利事務所	張日成
嘉達興業有限公司	葉啟仁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謝昇蓉 許進發

108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和泰汽車	許文貴
台研小造車輛公司	劉裕帆
寶島汽車	陳昇庭
捷盟車林	彭義德